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69761 號函暨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201 號函辦理。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授課領域 錄取名額	工作事項/報考要件
長期 兼任 代課 老師	社會領域專長(2 名)	約 21 節，美勞 5 節，資訊 3 節，健康 2 節，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美勞專長(1 名)	約 14 節，資訊 3 節，健康 1 節，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體育專長(1 名)	約 10 節，健康 2 節，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本土語言(2 名)	閩南語共 19 節，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具備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之資格。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 一、前開各甄試類別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按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別甄選缺額。
- 二、如代課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非日間在籍學生。
- (七)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

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一、**第一次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次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甄選報名資格者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請留意若第一次甄選無人報名則第二次甄選、第三次甄選依序提前招考。**

柒、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教務處【60658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 16 號；電話(05)2304511 轉 112 或 122】。

捌、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玖、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8 時 3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當日 8 時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二次招考：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8 時 3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當日 8 時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三次招考：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8 時 3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當日 8 時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拾、**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壹、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佔 50%):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裝訂成冊以供參酌。

二、口試(佔 50%):口試時間(依第玖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 分鐘,9 分 30 秒第一次按鈴,10 分鐘按鈴即結束離場。

(二)口試範圍:相關系所學歷 (30%)、相關競賽或社團指導歷程(30%)、專業技能(20%)、教育專業及品德修養(20%)。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第 1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二、第 2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三、第 3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參、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

拾肆、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2304511 轉 116。

拾伍、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5 學年度學生上課日結束為止。

(二)長期代課教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薪俸待遇:按授課時數以鐘點費支給。

四、錄取人員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試證

應徵職缺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參加第 1 次招考。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普通班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普通班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鄉和
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長期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尚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甄職缺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